

童於天母運動公園內受傷消息，便於當日下午偕同工務所主任前往探望，並致贈慰問金壹萬元表達慰問之意。

三天母運動公園於本年七月初啓用後，當地居民反應尚稱良好，目前尚屬工程保固期間，本府業責成工務局新工處督商確實作好保固工作外並請臺北市立體育場妥善管理，俾確維使用安全。

## 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監理處陳處長政庸、商業處林處長萬發、警察局王局長卓鈞

質詢題目：搬家公司霸佔車位、違規營業 市府草草了事、公權力不彰，撫遠街猶如無政府狀態？！

說明：一、位於本市撫遠街二五九號的康橋貨運搬家公司，長期違法將住宅區巷道充作車輛調度場使用，除影響當地交通外，更強行霸佔公共停車格供營業車輛停用。數年來當地民眾雖不斷向市府建管處、商業處、警察局等單位進行陳情，但往往只以開罰單方式、草草結案。業者仗著有錢不怕罰，市府缺乏魄力、互踢皮球心態下，當地已淪為無政府狀態，營業貨車橫行霸道，嚴重危及市民安全。

二、依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搬家公司等汽車運輸業雖可在住宅區內登記設立，但僅能作辦公室，不能做公司營業車輛停放或調度場使用。而根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及「台北市汽車運輸業

停車場設置要點」也規定，汽車運輸業在申請設立時，應檢附有足夠場地供營業車輛停放。但實際上，在商業處及監理處對汽車運輸業申請，只已書面審查而未實地調查下就核准，直接給予不肖業者隨意掛名的機會。以康橋為例，公司營業地點登記本市撫遠街，但停車場卻掛名在桃園中壢，營業與登記停車場地點相差甚遙，但相關單位審核時，卻仍未實地調查即核准。此外，根據監理處資料顯示，該公司核准使用停車場期限在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就屆滿，至今仍未辦理重新設置。監理處、商業處卻仍以「處變不驚」的態度，縱容業者繼續違規經營。

三、自康橋營業以來，所屬三十八部大小營業車輛，日夜在巷弄中隨意停放，霸佔停車位。白天隨意將車輛停放在兩格車位中間，夜間則在撫遠街二五五及二六一巷內及巷口併排停車，造成當地經常發生擁塞、回堵情形，民眾更無法出入，甚至形成人車爭道。而康橋霸佔車位之行徑，使附近住戶找車位不易，讓當地停車問題更為「雪上加霜」。當地里長、居民多次向管區派處所反映，但管區卻只以開發單草草交代，公權力不彰，當地猶處無政府狀態，居民安全飽受威脅。

四、為維當地居住品質及交通安全，本席要求警察局每日加強巡查、取締外，對於康橋將住宅區充作車輛調度場，及申設停車場逾期仍未辦理重新設置等違規營業事實，商管處及監理處應依儘速依公路法及

相關規定，撤銷營業執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汽車運輸業之設立，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必須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惟本市土地大都已開發使用，且囿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限制，業者取得停車場用地確為不易，本府乃於八十三年一月十日訂頒「台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要點」，本市業者停車場得設置於本市及鄰近之台北縣、桃園縣及基隆市行政轄區內，且得因應管理需要，分設多處或多家合置於一處。每家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營業車輛數六分之一，其不足之停車位數以一個停車位計算。目前台灣省及高雄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條件亦均為類似之規定。二、有關汽車運輸業申設停車場，經本府監理處勘察合格後始同意設置使用。次查，康橋搬家貨運公司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申請於桃園縣中壢市三民段三二九、三三二地號之停車位使用期限已屆滿，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再向該處申請於桃園縣新屋鄉中正段四九〇、四九四、四九五地號設置停車場，使用期限至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止。

三、至於該公司位於撫遠街二五九號巷道違規停車使用乙節，當督促本府警察局加強取締。

#### 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路邊消防栓禁停區域之紅線應標示清楚，並對消防栓

脫落之紅漆重新上漆，以利市民識別。

**說明：**一本席接獲市民陳情，指出由於將車輛停放於路邊消

防栓旁，而被開出數張罰單乙事，肇因於市民對交通標線不清所致。

二爰此，本席建議加強禁停區域之路邊標線，並請加強消防栓脫落之紅漆，以利市民識別，並避免因市民違停，導致救災困難，而負出更大的社會成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消防栓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且本府交通局交工處於本市所設之柱立式消防栓前均已劃設禁止臨停紅線，以告示駕駛人禁止臨停。為避免車輛於消防栓前違規停車，影響消防救災等公共安全，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將加強派員補繪消防栓前之禁止臨停紅線，以提醒駕駛人勿違規停車。

#### 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據中國時報八十九年九月六日新聞報導指出，最高法院認定八十三年十一月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僅屬行政命令性質，與「公務員懲戒法」牴觸，該辦法自屬無效。而曾任台北銀行之職員黃文德君，因於八十二年涉案而遭停職之情形，係與上述情形相同，所依據處分之辦